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琦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5,763,27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6.9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5,809,58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2.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953,69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953,69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5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953,69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5309%。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6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95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2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1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3.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6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5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2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1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6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5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2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1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309,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 45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49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0%；反对 4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301,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46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491,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2%；反对 4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52,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4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541,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4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6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5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349,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反对 4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53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6%；反对 4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309,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 45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49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0%；反对 4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6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5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721,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911,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舒金旭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沈洪秀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91,526,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48,6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42,850,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7,5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1,7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29%。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48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5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48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5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48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5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48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5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238,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4%；

反对票 28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6%；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2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1%；

反对票 28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9%；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235,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8%；

反对票 2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2%；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2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39%；

反对票 2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1%；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235,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8%；

反对票 2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2%；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2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39%；

反对票 2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1%；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479,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

反对票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5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

反对票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48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5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

反对票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1,479,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

反对票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7,5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

反对票 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366,6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7,733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4,932,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4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553,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4%。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366,6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7,733 股），代表股份 561,380,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3,551,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 人，代表股份 3,553,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4%。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1,39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6%，反对 3,24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7%，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0%；反对 3,241,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87%；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3%。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92,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9%，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9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7%；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3%。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92,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9%，反对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320,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91%；反对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5%；弃权 320,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5%。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1,39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6%，反对 3,24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7%，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0%；反对 3,241,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87%；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3%。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95,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30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35%；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9%；弃权 30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77%。

6.《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761,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6%，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30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91%；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3%；弃权 300,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77%。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92,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9%，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9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7%；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3%。

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95,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5,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94%；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3%；弃权 298,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3%。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1,396,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0%，反对 3,216,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4%，弃权 320,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4%；反对 3,216,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91%；弃权 320,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7,335,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75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4,767,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6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205,1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478%。(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提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23,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923,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志江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关于 2023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075,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9%；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9%；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075,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9%；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9%；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075,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9%；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9%；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075,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9%；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9%；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23,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3、《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4,773,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82%；反对 2,5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04%；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此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054,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23,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此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 3,734,800 股的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734,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734,8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 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邮政编码：52832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